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10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河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拟订财税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有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组织市本级预决算公开。

（四）贯彻落实税收政策；研究提出减免税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牵头组织实施税收保障平台相关工作。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定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支付制度，负责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财务报告工作；负责拟定市本级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相关工作。

（八）负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相关工作；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和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代表市政府履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工作，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水平；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加强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十四）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具体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7类机构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联系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我市派出机构，协调服务全市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协调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参与协调全市重大项目融资服务，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信息支持；组织协调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等直接融资工作；负责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分立与合并审批及备案事项，负责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和公司合并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财政局内设办公室、国库科、预算科等二十三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 166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政务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议、档案、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卫、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对贯彻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组织开展我市财政工作改革重大问题和重要课题的研究调研，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预算科：负责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跨年度平衡的建议；编制市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负责市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工作，办理预算调整事宜；组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复等工作。

（三）国库科：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承担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承担财政总预算、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工作；负责财政资金调度和拨付；承担财政统发工资工作；承担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四）税政科：负责税务部门地方经费财政财务管理工
作；贯彻落实税收政策；研究提出减免税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牵头组织实施税收保障平台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等相关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五）行政政法科：负责市级政法部门、党群、行政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含外事经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国防领域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六）文教科：负责教育、宣传、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文化、体育方面专项资金。

（七）经济建设科：负责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中央基建投资、成品油税费改革、车辆购置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科：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贯彻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

作，拟订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十）农业农村科：负责农业农村、水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气象部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

（十一）经贸科：负责经贸合作、工业信息科技、商务、粮食、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研究提出支持产业发展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

（十二）政府债务管理科：负责拟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牵头编制市级年度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牵头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市直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牵头市级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对市以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提出问责建议。

（十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市级政府采购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市级政府采购计划、方式、投诉调处等工作；承担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从业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工作；承担公务用车定编及审批管理工作。

（十四）会计管理局：负责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规和政
策；承担全市会计人才工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监督指导全市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审批市本级代理记账
机构业务工作。

（十五）监督评价科：负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
作；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和有关财政
监督工作。

（十六）人事教育科：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等
工作；负责全局职工工资及退休费报批工作；拟订并组织实
施全市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

（十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
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参与全市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承担市直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处置、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等管理工
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工作。

（十八）资本改革监管科：负责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
革、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国
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国有企业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等工作。

（十九）资本运营评估科：负责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拟订所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承担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经济运行监测、资产损失核销、审计监督等工作。

（二十）金融工作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全市金融形式和金融改革发展重要问题并提出建议，编制年度全市金融业发展报告；联系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黑河银保监分局，协调服务全市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参与银行业、保险业风险防范和处置；参与协调全市重大项目融资服务，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信息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内金融机构进行考评。

（二十一）金融监管科：负责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具体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7类机构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负责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分立与合并的审批。。

（二十二）金融稳定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地方金融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评估、综合研判全市地方金融风险状况，拟定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政策措施；承担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互联网金融

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二十三）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财政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黑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事业单位 5 个，黑河市口岸管理服务站、黑河市财政局信息站、黑河市非税收入征收收入保障中心、黑河市金融服务局、黑河市矿产资源产销及税费统计调查队。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1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8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22.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932.5	本年支出合计	56	2,925.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52.58
	29			59	
总计	30	2977.9	总计	60	2,9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2.5	2,910.28					2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92	2,370.70					22.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	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36					
20106	财政事务	2,356.92	2,334.7					22.23
2010601	行政运行	959.19	959.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31	511.08					22.2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0	1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8	48					
2010650	事业运行	806.42	8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17	42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71	383.7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05	15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93	21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	12.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1	2.61					
20808	抚恤	39.47	39.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7	3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5	6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5	5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5.31	2,305.19	62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5.74	1,765.62	620.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		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36			
20106	财政事务	2,349.74	1,765.62	584.12			
2010601	行政运行	959.19	959.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12		526.1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0		1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8		48			
2010650	事业运行	806.42	8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17	42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71	383.7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05	15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7.93	21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	12.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1	2.61				
20808	抚恤	39.47	39.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7	3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5	66.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5	5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363.51	2,36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3.17	42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6.4	1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2,903.09	2,903.09	
本年收入合计	25	2,910.28	本年支出合计	54	52.58	5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903.09	2,90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5.4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2,955.67	总计	58	2,955.67	2,9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5.28	30201	办公费	56.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0.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8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58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1.86	公用经费合计					17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	1.7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297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2.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 万元；本年支出 2925.3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58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6.15 元，同比下降 0.2%。原因是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支出。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9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0.28 万元，占 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23 万元，占 0.8%。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4 万元，占 10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2925.3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305.19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620.12 万元，占 21.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85.74 万元，占 8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3.17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类）支出万元，占 4.0%。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58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55.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10.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4 万元。本年支出 2903.0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58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3.09 万元，同比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1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0.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58 万元，占 100%。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903.09 万元，年初预算为 206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305.19 万元，占总支出 79.4%；项目支出 597.89 万元，占总支出 20.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59.19 万元，占总支出 33.0%，年初预算为 57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9%。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或预算审核未通过，因此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追加预算解决。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06.42 万元，占总支出 27.8%，年初预算为 8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农业开发办人员调出，部分支出减少。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3.89 万元，占总支出 17.4%，年初预算为 20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或预算审核未通过，因此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追加预算解决。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 0.3%，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8 万元，占总支出 1.7%，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 万元，占总支出 1.2%，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省专项资金，拨款用于补助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1.05 万元，占总支出 5.2%，年初预算为 165.47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离退休人员减员，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217.93 万元，占总支出 7.5%，年初预算为 209.65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2.12 万元，占总支出 0.4%，年初预算为 13.5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农业开发办人员调出，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61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2.96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离退休人员减员，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9.47 万元，占总支出 1.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财政拨款预算，因此通过追加预算解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6.25 万元，占总支出 2.3%，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财政拨款预算，因此通过追加预算解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0.15 万元，占总支出 1.7%，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财政拨款预算，因此通过追加预算解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4.1%。年初预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 3 台公务用车。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43.3%。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14.1%。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接待 29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其中：办公费 56.45 万元，工会经费 9.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84，办公设备购置 42.85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财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黑河市矿产资源产销及税费统计调查队通勤及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河市财政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6%。

(二) 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黑河市财政局自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45 万元，执行数合计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9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专网平稳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附件：1

黑河市财政局财政业务专网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黑河市财政局财政业务专网承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同使用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3.0 以及用友政务软件系统，为维护财政专网正常运行，市财政局共拨付 30 万元项目经费。

二、主要产出和效果

2019 年财政业务专网平稳有效运行，确保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项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环节顺利完成，保障了各单位工作及时有效推进。

三、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 1、问题：专网偶尔会出现无法登陆的情况。
- 2、原因：用户过多或服务器故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网络供应商设置专人进行网络监控，如出现无法登陆、服务器不稳定等问题时及时处理。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2
				到位及时率	2	2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11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1	1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10	10
				完成及时率	5	5
				质量达标率	5	5
				成本节约率	5	5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6	6
				生态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
总分	100		100		100	99